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屬暫時性質，而有關股本重組之事件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大法院進行有關股本削減之呈請之聆訊已舉行，有關聆訊之判決已送達，據此，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待該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

所載之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由該通函所披露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提前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以下載列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改為 20,000 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涉及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寄發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公開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刊發涉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刊發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達成復牌條件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高院授出命令以解除接管令及 解除接管人有關接管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刊發涉及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PP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正採取PP和解協議所規定之必要步驟以達成該等條款。
- (2) 以上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時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
- (3) 除另行訂明者外，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但將延後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但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於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